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3年新設立事業單位 勞動基準法令

宣導事項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一、如何訂定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

✔ 勞動契約只要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即已成立，書面勞動契約並非必要，口頭約定也可以成立，但簽定書面契約是較為明確、避免爭議的方法。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事業單位應與勞工於勞動契約中約定下列事項：

- 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安全衛生。
- 勞工教育及訓練。
- 福利。
- 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應遵守之紀律。
- 獎懲。
- 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二、什麼時候應該訂立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第70條）

✔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達到30人以上後，應依事業性質，就下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

-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延長工作時間。
- 津貼及獎金。
- 應遵守之紀律。
- 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福利措施。
- 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其他。



三、基本工資 (113年1月1日最新調整-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月薪制勞工基本工資	時薪制勞工基本工資
113年:27,470元 / 月	113年:183元 / 小時

四、工資給付原則

- 通貨給付原則: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2條)。
- 全額給付原則:工資應全額給付勞工,不可恣意扣減短發(勞動基準法第22條)。
- 直接給付原則:工資應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
- 禁止預扣原則:禁止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動基準法第26條)。
- 定期給付原則:工資應按勞雇雙方約定期限定期給付(勞動基準法第23條)。

五、休息日與例假

休息日	例假
原則上每週有1天休息日、1天例假	
▪ 可經勞工同意出勤工作,但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 原則上都不可以出勤工作(例外:符合勞基法第40條者)。 ▪ 判斷準則:不可連續工作超過6天(例外:實施彈性工時)。

六、延長工時與延長工時工資

(一) 什麼是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就是俗稱的「加班」,每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休息日工作的時數都屬於延長工時(例外:實施彈性工時)。

(二) 加班時數有限制嗎?(勞動基準法第32條)

每日	每月
每日工作總時數(正常工時+加班時數)不可以超過12小時。	每月加班時數原則上不可以超過46小時(例外:實施加班時數總量管制)。

(三) 加班費怎麼算？(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平日工作	休息日工作
- 第09-10小時 × (4/3) - 第11-12小時 × (5/3)	- 第01-02小時 × (4/3) - 第03-08小時 × (5/3) - 第09-12小時 × (8/3)

(四) 可以選擇補休嗎？(勞動基準法第32-1條)

- 若勞雇雙方都同意，延長工時可由勞工選擇補休，但雇主不可強迫勞工選擇補休，也不可在加班前就事先由勞工選擇補休。
- 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約定，但期限不可超過特休年度。
-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若還有未休畢的特休，應折發延長工時工資。

七、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第38條）

(一) 員工有幾天特休？

年資	特休天數
年資滿6個月	3天
年資滿1年未滿2年	7天
年資滿2年未滿3年	10天
年資滿3年未滿5年	14天 / 年
年資滿5年未滿10年	15天 / 年
年資滿10年	每年再加1天，最高30天 / 年

(二) 特休由誰排定？

- 特休應由勞工排定，雇主不可代勞工排假、也不可強迫勞工排假，只能促請勞工排定；雇主也不可禁止排假，只能與勞工協商調整。

(三) 年度終結／契約終止時特休還沒休完怎麼辦？

-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未休畢的特休原則上應由雇主折發工資給勞工。
- 如果勞雇雙方都同意，最多可以選擇遞延1年，但遞延後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若還有未休畢的特休，便無法再次遞延，必須折發工資。

八、國定假日（勞動基準法第37條）

（一）國定假日有哪些？

勞動節(國曆5月1日)	勞動基準法第37條明定為休假日
紀念日、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曆1月1日) 農曆除夕(國曆2月9日) 春節(農曆1月1日至1月3日,國曆2月10日至12日) 和平紀念日(國曆2月28日) 兒童節(國曆4月4日) 民族掃墓節(清明日,國曆4月4日) 端午節(農曆5月5日,國曆6月10日) 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曆9月17日) 國慶日(國曆10月10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1天,其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	依勞動部公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	
公民投票日	

（二）國定假日工資怎麼給？

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除原本工資照給外,出勤8小時以內,直接加給1天工資。
	可經勞工同意調移至其他工作日。
	遇例假或休息日應補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公民投票日	除原本工資照給外,加給「實際出勤時數」工資。
	不可調移。
	遇例假或休息日不須補假。
	不可妨礙勞工行使投票權。

九、請假

婚假、喪假、公假	工資照給。
普通傷病假	1年內30日半薪。
生理假	半薪。
事假、家庭照顧假	可不給薪。
產假	年資未滿6個月半薪;年資滿6個月工資照給。

※ 請假應事前向雇主說明理由和日數。

※ 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生理假例外,無須提供證明)

※ 詳細日數及其他假別請參閱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

十、資遣解僱（勞動基準法第11條）

（一）預告期間（勞動基準法第16條）

年資	預告期間
年資滿3個月	10天前預告
年資滿1年	20天前預告
年資滿3年	30天前預告

※雇主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事由或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應預先告知勞工，其預告期間天數，依照勞工之工作年資而定。

※預告期間內，每星期應給勞工2日之謀職假，工資照給。

※若未符合法定預告日數，應折發短少日數之工資。

（二）資遣費（勞動基準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適用勞退新制	適用勞退舊制
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平均工資。	年資每滿1年，發給1個月平均工資。
未滿1年部分，按比例計給。	未滿1年部分，按比例計給； 未滿1個月部分，以1個月計。

（三）補休或特休未休畢應折算發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32-1條、第38條）

補休	特別休假
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

※ 於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應即結清補休及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

十一、退休金

適用勞退新制	適用勞退舊制
雇主按月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 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十二、相關資源

加班費
試算系統



特別休假日數
試算系統



資遣費
試算表



實務案例彙編
(含彈性工時介紹)



十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各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勞資關係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	04-2228-9111 分機 351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點~12點 下午1點~5點
勞動基準科		04-2228-9111 分機 35200	
綜合規劃科		04-2228-9111 分機 35300	
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分機 35400	
就業安全科		04-2228-9111 分機 35600	
外勞事務科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精密園區)	04-2228-9111 分機 35500	
臺中市 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陽明大樓)	04-2228-9111 分機 36600、 36700、36800、 36900	
臺中市 就業服務處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精密園區)	04-2228-9111 分機 36100、 36200、3630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2024

